

也谈“段顾之争”*

——时代风气与个人治学的交织

袁 媛

内容摘要:清代乾嘉间著名学者段玉裁与顾广圻梳理各自校勘理念,形成了两套立场鲜明的理论,对校勘学发展影响深远,后人称之为“段顾之争”。通过梳理当时的历史情境可以发现,这场争论与当时学术风气、二人治学门径关系密切。这既是乾嘉时期两种校勘倾向的一次正面碰撞,又包含着段顾二人对两种倾向的审视和深化。段玉裁将古籍文本的校勘纳入小学研究的体系中,通过校勘获得“可靠”的文本,以支持文字音韵训诂诸领域的考证,因此主张突破传世古本的限制。顾广圻的“不校校之”则是从自己长期从事版本鉴定、古籍校勘实践的经验出发提出的富有现实意义的校勘模式。

关键词:段玉裁 顾广圻 校勘学 “不校校之” 小学

谈到清代校勘,发生在嘉庆十一年(1806)前后的“段顾之争”是难以忽视的事件。交战双方段玉裁与顾广圻是当时最顶尖的校勘家,二人从相互欣赏的师友之谊到此彻底决裂,让人不禁唏嘘。更为重要的是,在争论中二人梳理各自校勘理念,形成了两套立场鲜明的理论,对校勘学发展影响深远。今人研究清代校勘,多视之为重要关节,对事件前因后果、理论的内涵已有深入的分析。而回到当时的历史情境还会发现,这场争论与当时学术风气、二人治学门径关系密切。这既是乾嘉时期两种校勘倾向的一次正面碰撞,又包含着段顾二人对两种倾向的审视和深化。其中涉及的问题或可推进对乾嘉校勘学的认识。

一、“段顾之争”的缘由与内涵

段玉裁(1735-1815),江苏金坛人,乾隆五十七年(1792)移居苏州,结识顾广圻。顾广圻(1766-1835),苏州元和人,比段氏小三十一岁。二人交往之初

* 本文系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(项目编号:2015M570062)的阶段性成果。

十分融洽,段氏对顾氏颇为赏识,称他“尤博而精”^①，“校书最好”^②,曾说：“《音均表》解人,向为王怀祖,今乃得足下耳。”^③顾氏推尊段氏为师,常常请益。嘉庆元年(1896)校勘《国语》、《古列女传》,便多次询问段氏意见^④。

二人和睦始于校勘《十三经注疏》期间。嘉庆五年阮元在杭州开馆校勘十三经,聘请段玉裁主理其事。经段氏推荐,顾广圻于六年初参与其中,负责校勘《毛诗注疏》,直到七年冬离局。二人在注疏合刻始于何时这一问题上存在分歧,各持己见,嫌隙初生^⑤。

嘉庆十一年顾氏协助江宁太守张敦仁校刊宋抚州本《礼记》,撰成《考异》。段氏以《四郊小学疏证》一文发难,顾氏遂撰《学制备忘之记》反驳,而后通过信札辩论,几番往来,言辞激烈,不可转圜。段玉裁对这场争论颇为在意,先后撰《二名不偏讳说》、《礼器先王之立礼也有本有文》诸文,批驳《考异》之误;又几次写信给顾氏知交黄丕烈,申明己说,请他裁断;十三年所撰《与诸同志论校书之难》,亦为感于争端而作;一直到十四年,顾广圻协助胡克家校勘《文选》而撰《文选考异》,段氏还致信陈鱣加以指摘。

这场争论虽然因为掺杂情绪而不免成为意气之争,但顾广圻“不校校之”理论与段玉裁“底本之是非”与“立说之是非”、“以孔还孔,以陆还陆”的理论却在争论中得以阐发。二人理论的分歧,漆永祥师曾有深入的论述,认为可归纳为对待古本的态度、校勘原则方法、校勘成果处理三方面:顾氏看重古本旧槧,段氏认为古本亦有错误,不能盲从;在这样的版本观的影响下,顾氏校勘以本校、对校为主,段氏则广泛他校,并主张精审判断,主张理校;在处理校勘成果上,顾氏提出应“悉依元书,而别撰《考异》,以论其是非得失”^⑥,而段玉裁主张定异文是非,折衷而成一定本^⑦。

①段玉裁:《经韵楼文集补遗》卷下《与刘端临第八书》,刘盼遂辑校,《经韵楼集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8年,第397页。

②《经韵楼文集补遗》卷下《与刘端临第十一书》,《经韵楼集》,第400页。

③顾广圻著,王欣夫辑:《顾千里集》卷十二《刻释拜序》,中华书局,2007年,第179页。

④《经韵楼集》卷十一《答顾千里书》,第300页。

⑤汪绍楹:《阮氏重刻宋本十三经注疏考》,《文史》第三辑,1963年;陈鸿森:《〈段玉裁年谱〉订补》,《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》历史语言研究所成立六十周年纪念专号,1989年。此外,清人方东树曾述及十三经局内二人的嫌隙:“按《校刊记》成,芸台寄与段懋堂复校,段见顾所校《诗经》引用段说未著其名,怒之,于顾所订,肆行驳斥,随即寄粤付凌姓司刻事者开雕,而阮与顾皆不知也。”(萧穆:《敬孚类稿》卷八《记方植之先生临卢抱经手校十三经注疏》,光绪三十三年刻本)

⑥《顾千里集》卷十七《礼记考异(二卷,阳城张氏刻本)》,第265页。

⑦漆永祥:《论段、顾之争对乾嘉校勘学的影响》,《古籍整理研究学刊》1991年第3期,第13-15页。

二、两种校勘思路的碰撞

明末清初,以钱谦益、冯班、陆貽典为代表的常熟藏书家提出“死校法”,对版本,尤其是宋元刻本、名人旧钞的重视,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。受此风气影响,清代藏书家大多嗜好古本,苏州一带尤甚。表现在校勘上,就是将版本对校视为获得异文、解决歧异最重要的手段。

乾嘉藏书家周锡瓚校《说文系传》,云“两书谬字颇多,不能尽改,终须得真宋本一校,方无憾尔”^①。瞿中溶校《三礼》指出“今本之非可以宋本正之,宋本之非不更以石经正之,则今本所僮而习之者,几为五代以后之书,不独非秦汉以上之书矣,岂不大可惧哉”^②。黄丕烈也多次表示唯宋本是信的观点,校《蔡中郎文集》而云“校蔡集讫,其中抄本、活字本之异同,可谓无遗漏矣。然不得宋刻,总不敢定其是非”^③,校《砚笺》以二种抄本相勘,感叹道:“倘天壤间尚有宋版在,或续遇之,以折衷其是非,岂不更快乎!”^④

对版本的高度重视,体现出校勘者强调实据的严谨态度和崇古心理,尊崇古书流传序列中更早、因而更接近原貌的版本。隐藏其后的是阙疑的心态,从消极的角度来看,也可以说是保守。嘉庆二十年张绍仁的一段识语充分体现了这一点:

黄茺翁所藏元槧《诗外传》颇有脱衍谬讹,然遇其佳处,真有精妙不可言者。古人有死校之法,瑕瑜并列,不加持择。盖恐学识不到,或指瑜为瑕,指瑕为瑜耳。余今校此,一遵其法,凡有异同,悉注行间,不致有所去取也。^⑤

这一说法与清初冯武“盖校书甚难,不可以一知半解而斟酌去取,姑俟之博物者裁定”^⑥的说法一脉相承。采用“死校”、详细记录古本面貌乃至在校勘中依赖古本的深层原因就在于“恐学识不到”,担心择取判断出现失误。这种近乎保守的谨慎既是对自己的不自信或者反省,同时也包含了对前代,特别是

①周锡瓚:《小通津山房文稿·说文系传校本跋》,影印清周世敬抄本,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第403册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0年,第302页。

②瞿中溶:《奕载堂文集·三礼石经辨正序》,影印清道光十一年刻本,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第492册,第693页。

③黄丕烈著,屠友祥校注:《茺圃藏书题识》卷七“蔡中郎文集十卷(校本)”,上海远东出版社,1999年,第495页。

④《茺圃藏书题识》卷五“砚笺四卷(校宋本)”,第318页。

⑤《诗外传》,国家图书馆藏清抄本,黄丕烈校跋并题诗,陆损之、顾广圻、钮树玉等校并跋,王欣夫跋并录张绍仁校识,典藏号:7920。

⑥转引自王欣夫:《文献学讲义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5年,第179页。

明代妄改风气的有意识反拨,清代学者对此多有论述^①。这种处理方式有利于规避校勘风险,对有志于整理古籍、但学问并非渊博深厚的校勘者十分有效。基于这些原因,重视版本依据、保留古本面貌成为乾嘉时期十分流行的理念。

“死校”虽然谨慎阙疑,弊端却也十分明显:一方面,传世版本并不能完全反映古书流传中出现的种种讹舛;另一方面,规避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就是回避问题。乾嘉时期不断有学者指出它的局限。顾之逵跋《集韵》云:“段若膺先生从周君漪塘借得毛子晋影写宋本,细校此书,凡宋本、今本之误,勘正甚多,比之宋本,为更便于后学。”^②赵怀玉校勘《国语》而指出:“而宋本之讹亦复不少,因与门人嘉兴戴经互相勘证,以求其是……大抵宋本之劣者,往往不如后世校本之善,而今藏书家辄奉为金科玉律,相率承讹,而不敢易,是又好古者之惑也。”^③以学问淹博、发论平允著称的钱大昕亦持此论:

海内文人学士众矣,能藏书者十不得一,藏书之家能读者十不得一,读书之家能校者十不得一。金根、白芨之徒,日从事于丹铅而翻为本书之累,此固不足道;其有得宋元槧本,奉为枕中秘,谓旧本必是,今本必非,专己守残,不复别白,则亦信古而失之固者也。苏明允读《汉王子侯表》,不知“元始”当为“始元”;于思容读《晋地理志》,不知济南非治平寿;宋元之本果尽可据乎?更近而上之,东方割名,师古不能正;建武省郡,章怀滋其疑;邺下名儒,犹执宝力,江南旧本,或误田宵。以至《易》脱“悔亡”,《书》空《酒诰》,《玉藻》、《乐记》之错简,《南陔》、《华黍》之亡辞,在汉代已然。自非通人大儒,焉能箴其阙而补其遗乎!^④

基于这一认识,钱氏积极使用其他校勘方法。其校《职官分纪》跋云:“秀水朱氏潜采堂抄本今归吴门周漪塘氏,辛亥(乾隆五十六年,1791)秋,借读一过,恨当时钞手不精,乌焉亥豕之讹,难以究诘。第三十八卷内错简,予以意改

①清初学者冯班曾云:“俗人读书不多,好以己意改古书。如邑人五川杨仪,号为多读书名士也。得其万卷楼所藏书,雌黄处皆不足据,他人可知矣。”(冯班著,何焯评,李鹏点校:《钝吟杂录》卷六《日记》,中华书局,2013年,第100页)顾广圻指出:“逮后坊刻就衰,而浮慕之弊起。其所刻也,转转舛错脱落,殆不可读者有之,加以‘牡丹’、‘水利’触目满纸,弥不可读者有之。又甚而奋其空疏白腹,敷衍谬谈,涂窜创痕,居之不疑。或且凭空构造,诡言某本,变乱是非,欺给当世。阳似沾名,阴实盗货,而古书尤失其真。”(《顾千里集》卷十《重刻古今说海序》,第164页)周锡瓚亦云:“乃知刻本(引者注:指齐之鸾刻本)即发源于钞本,行款字形一一相同,惟改三卷为二卷,以致分卷处有几页不对,间有改正误字,明人刻书妄改往往如此。”(《小通津山房文稿·唐语林校本跋》,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第403册,第297页)

②转引自刘鹏:《国家图书馆藏顾之逵题跋考释》,《文献》2011年第4期,第122页。

③赵怀玉:《亦有生斋集》卷二《校正国语序》,影印清道光十二年刻本,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第419册,第536页。

④钱大昕著,吕友仁校点:《潜研堂文集》卷二十五《卢氏群书拾补序》,《潜研堂集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9年,第420-421页。

正,几于天衣无缝,不觉拊掌称快。邢子才云‘日思误书,更是一适’,非虚语也。”^①所谓“以意改正”,就是没有版本依据,而凭借个人理解与相关历史知识做出校正。这些认识与段玉裁对古本的认识、校勘原则方法十分接近。

可以清楚看到,段、顾之说并不只是个人独见,都具有深厚的学术根源,代表了当时两种不同方向的思考。应该说,段氏代表的思路更为科学,将反映古书面貌的多种材料纳入视野,依据材料的不同而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,这有利于更细致地还原古书发生错讹的过程,进而更全面地分析致误缘由和异文是非,提高校勘的准确性。然而这是在理论层面,具体操作中情况远比这复杂。顾广圻的“不校校之”理论便是针对复杂的校勘过程、针对其中可能出现的人为过失而提出的校勘模式。

三、“不校校之”——富有现实意义的校勘模式

“不校校之”包括两个层面,对此顾广圻有明确说明:“毋改易其本来,不校之谓也;能知其是非得失之所以然,校之之谓也。”^②“不校”就是保留古本面貌,这与明末清初以来“死校”派的校勘思想一致,是对古本的重视。但是顾氏十分清楚,重视古本并不代表回避古本的问题,作为校勘者理应对它做出校正,于是有了第二个层面——“校之”。在“校之”层面,顾氏重视对校,但从来不拘泥于此。事实上,他积极搜罗各种材料,熟练使用本校、他校、理校等方法来厘清古代版本的问题。神田喜一郎称顾氏为“清代校勘第一人”,此话绝非虚言,他确实是当时最成熟的校勘者之一。从实际使用的校勘材料和方法来看^③,顾氏与钱大昕、段玉裁并无多大差别。要成为一位出色的校勘者,必须视野开阔、学识渊博、方法纯熟,从古至今皆是如此;顾氏与段氏的差别只是在于,尽管自己考证精审,他仍旧主张不破坏古本原貌,而应该以校勘记、考异、考证札记等方式承载校勘成果。作为一位学识卓越的校勘者,顾氏却如此强调尊重古本、不轻易破坏古本,他的出发点比上文提到的许多校勘者来得更为深刻。

首先,这与他古本的认识有关。顾广圻一生与版本打交道,经眼书籍无数,比勘校阅的版本也难以计数,长期浸润其中,他对版本的认识、对古本价值的思考多有独到之处。

众所周知者如他指出古本价值不仅在于时代越早,传抄刻印次数越少,流传中产生的错讹也因此较少,而且在于其所经过的校改也少,即所谓“宋槧之误由乎未尝校改,故误之迹往往可寻也”^④,对此他甚至发出“宋本书虽无字处

①《潜研堂文集》卷二八《跋职官分纪》,第507页。

②《顾千里集》卷十七《礼记考异(二卷,阳城张氏刻本)》,第265页。

③顾广圻所使用的材料与方法可参考李庆:《顾千里校书考》,载于氏著《顾千里研究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9年。

④《顾千里集》卷十《韩非子识误序》,第152页。

亦好”^①的感慨。这是顾氏对以宋本为代表的古本的总体性看法。

他精于版本鉴定考证,常常能发现其中的珍贵价值。严元照曾藏有一部宋刻《仪礼要义》,最初严氏“徒以其宋刻耳”,“非真知其美也”,一直到十年后“遇元和顾君广圻为予道卷第之妙,稍知之。此书于经注删十之九,于疏存其半,所录之疏悉据景德本,无所回换,非若朱子《通解》多所删润也”^②。经过顾氏揭示,这部宋刻的学术价值才得以彰显;而且顾氏还用此本校勘过北监本《仪礼注疏》^③。又如,顾氏曾用宋小字本《毛诗》所附《释文》校《经典释文》,而云:“宋本《园有桃》篇‘棘’俗作‘𦵏’同,当以《集韵》证之,《白华》篇一音于骄,凡可订《六经正讹》之谬,皆一字抵千金矣。世间瞽人,往往诋宋本不足重,呵佞宋者为浅学。彼固未尝究信铅槧耳。”^④

“固未尝究信铅槧”,这不仅是他人的毛病,也是顾氏自己的教训。他对《国语》宋明道本的认识就有一段曲折的过程。乾隆五十八年(1793)他用段玉裁传录明道本对校明刻本,认为“(明道本)讹字反较此本(笔者按,指明刻本)为多”,因此“凡笔乙去处皆不用宋本”^⑤。而到了乾隆六十年,在用黄丕烈藏影钞明道本再度比勘之后,他对明道本有了新的认识,指出:“向谓宋本多讹,乃惑于宋公序《补音》耳。”^⑥

正是基于这些细致而深刻的经验,顾氏认识到古本不容轻视的学术价值。对他而言,重视古本面貌,绝不仅仅是崇古和谨慎,更是为了提倡尽可能深入地发掘古本信息、尽可能多样地利用古本。轻易地否定古本面貌,便是放弃其中蕴含的历史信息、放弃追溯真相的线索。

其次,“不校校之”理论也源自他对当时校勘实践的审视。回顾其校勘理念的发展过程,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。

顾氏校勘意识觉醒得很早,十五岁跋《嵇康集》时即云:“自板本盛而人始不复写书,即有书不知较讎,与无书等,只蠹损涸烂耳。”^⑦随着校勘实践的深入,他逐渐认识到书籍的讹误大部分是因为校改不慎。在二十五岁所写的《与赵味辛论〈韩诗外传〉误字书》中,他分析各本讹误,认为:“乃元槧既以形近

①《顾千里集》卷二十《韩非子二十卷(景宋钞本)》,第321页。

②严元照:《悔庵学文》卷六《又书仪礼要义后》,影印清光绪刻《湖州丛书》本,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第508册,第526页。

③具体情况可参周慧惠:《天一阁藏顾广圻校〈仪礼注疏〉考述》,《文献》2016年第1期,第76-78页。

④顾广圻著,黄明标点:《思适斋书跋》卷一“经典释文三十卷,校本”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7年,第8页。

⑤《思适斋书跋》卷二《国语二十一卷(明刻本)》,第23-24页。

⑥《思适斋书跋》卷二《国语二十一卷(明刻本)》,第24页。

⑦《思适斋书跋》卷四《嵇康集(旧钞本)》,第81页。

讹为‘自’，后来刻本辄改为‘间’，遂无由知其当为‘白’者矣。”^①这已经涉及由校改而致误并使原貌无迹可寻的情况。在二十八岁时则明确指出：“余性素好铅槧，从事稍久，始悟书籍之讹，实由于校。据其所知，改所不知，通人类然，流俗无论矣。”^②然而在早期，他并未提出具体有效的解决方法，只是强调“不可以意轻改”^③而已。到了三十一岁校刊《古列女传》时，他开始了进一步的尝试。一方面，依据宋余氏勤有堂刻本进行重雕，“文悉仍旧”，“独定其画像题顾凯之者为余氏补绘而削去”^④；另一方面，“参验他书，综核同异，于刘氏义例，窃有证明，其传写讹脱，亦略为补正。不敢专辄改其故书，兼不欲著于当句之下，横隔字句，故别为此《考证》附后（笔者按，指附于重雕本后）”^⑤。很明显，前者可视为“不校”，后者则是“校之”。这种方法既保存了古本原貌，又通过《考证》发表校勘考订的意见，两全其美，可作为避免“误于校”的有效方法。于是三十四岁协助黄丕烈校刊明道本《国语》再次使用这个办法，“用所收影钞者开雕以饷世，其中字体前后有歧，不改画一，阙文坏字，亦均仍旧，无所添足”^⑥，而撰成《国语札记》，博征文献、广采众说以校正明道本之误，追溯《国语》旧貌。也正是在这样的实践基础上，顾广圻在三十五岁第一次提出了“不校校之”原则：“顾子之于书，犹必不校校之”，“不校之误使人思，误于校者使人不思，去误于校者，而存之不校之误，于是日思之，遂以与天下后世乐思者共思之。”^⑦

在现存的著述中顾氏曾两次提到“不校校之”。上述是第一次。第二次见于六年后，也就是嘉庆十一年所写的《礼记考异跋》，当时顾氏正处在与段玉裁争论的漩涡中。相比于前一次语气平和、意在自戒的表达，这一次的言辞更为清晰、也更为严厉。而在前后两次提出之间，有一个现象很值得留意：短短几年内顾氏对许多学者的校勘加以批评。三十六岁校《一切经音义》，指出卢文弨“钞书往往以意改补，兼之多作卢习用字体，遂变其真”^⑧。三十七岁校《经典释文》，指责臧庸“近知此人好变乱黑白，当不足凭据”，又云：“余尝言近日此书有三厄。卢抱经重刻本所改多误，一厄也。段茂堂据叶钞更校，属其役于庸妄人，舛驳脱漏，均所不免，二厄也。阮云台办一书曰《考证》，以不识一字之某人临段本为据，踏驳错误，不计其数，三厄也。”^⑨汪绍楹先生《阮氏重刻宋本十三经注疏考》考证认为“千里所谓‘庸妄人’者，臧镛堂也。‘不识一字之某人’，何梦华

①《思适斋集》卷七，第103页。

②《思适斋集》卷二三《文苑英华辨证十卷（校本）》，第376页。

③《思适斋集》卷二三《文苑英华辨证十卷（校本）》，第376页。

④黄丕烈：《百宋一廛赋注》，《思适斋集》卷一，第8页。

⑤《思适斋集》卷九《列女传考证后序》，第140页。

⑥《顾千里集》卷八《校刊明道本韦氏解国语札记序（代黄尧圃）》，第134页。

⑦《顾千里集》卷六《思适斋图自记》，第86页。

⑧《思适斋书跋》卷三《一切经音义二十六卷（校本）》，第75页。

⑨《思适斋书跋》卷一《经典释文三十卷（校本）》，第7页。

也。”^①对段玉裁校勘亦持有异议,二人围绕《毛诗·椒聊》的讨论即是一例,详见下文讨论。总体而言,这些批评大多都指向凭己意校改,变乱古书面貌。

由此可见,“不校校之”的提出虽然发生在与段玉裁争论的过程中,但他所针对、所希望解决的却是当时校勘中已经呈现出的弊病。这如他自己所云,意在“使弊于校者,箴其膏肓而起其废疾”^②。张绍仁等人选择“死校”是因为担心学识不到,恐怕下笔成错。顾氏则进一步指出,不仅学识浅陋者校改会产生讹误,即使是学问卓越者也难免出现偏差:

盖以校书之弊有二,一则性庸识闇,强预此事。本未窥述作大意,道听而途说,下笔不休,徒增芜累;一则才高意广,易言此事。凡遇其所未通,必更张以从我,时时有失,遂成疮痍。二者殊途,至于诬古人惑来者,同归而已矣。^③

这一认识与段玉裁形成鲜明对比。段氏多次指出应该依据学识校正古书,如在《与尧圃论孟子音义书》中说:“凡宋版古书,信其是处则从之,信其非处则改之,其疑而不定者则姑存以俟之。不得勿论其是非,不敢轻易一字,意欲存其真,适滋后来之感也。”^④在其中,段氏对学问的自信一眼可辨。

校勘准确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校勘者的学识,学问博深者能发他人所不能发,这是不争的事实。但是学问一事并无绝对,受材料、时代观念等因素制约,甚至受个人的性格影响,今是而昨非之事并不罕见。乾隆中陈树华校勘《国语》用力颇深,但顾广圻却指出“所据亦传校本,故终不得其要领”^⑤。段玉裁文字音韵造诣之深有目共睹,但他认为《史记》“澆”当为“養”字误的说法,钱大昕便直言“可断其必不然矣”^⑥。这些都是个人识见可能出现偏差的例子。顾广圻提出以“不校”的方式校勘古籍,为自己的学识、也为古籍留有馀地。从这个意义上来讲,这是一种更为严谨、更为保险的校勘模式,有利于控制校勘中因主观或客观原因而可能引起的偏差。

应该说,顾氏的坚持在复制技术发达的今天,意义已经不那么明显,珍稀古本经由各种方式早已化身百千,借阅流传都不再艰难。我们完全可以一边对照宋元古本的影印件,一边借鉴最为冒险的校勘意见。然而,在顾氏的时代,或者说在近代以前,情况却并非如此。宋元古本多为藏书家珍秘之物,流传百年已是不易,散乱亡佚更是难以预料的事情。在这样的背景下,“不校校之”无疑是富有现实意义的,因为它兼顾追溯古书原貌和保护古本信息两大需求。

①汪绍楹:《阮氏重刻宋本十三经注疏考》,第29页。

②《顾千里集》卷十七《礼记考异(二卷,阳城张氏刻本)》,第265页。

③《顾千里集》卷十七《礼记考异(二卷,阳城张氏刻本)》,第265页。

④《经韵楼集》卷四《与黄尧圃论孟子音义书》,第85页。

⑤《思适斋书跋》卷二《国语二十一卷(校宋本)》,第23页。

⑥《潜研堂文集》卷十三《与段若膺论〈尚书〉书》,第599页。

需要指出的是,校勘理论与校勘实践之间常常存在间隙。一方面,尽管顾氏常常以谨慎自戒,但是他的校改仍不免被人指摘。另一方面,并非对每一种典籍,顾氏都完全贯彻“不校校之”之法。据李庆先生《顾千里校书考》统计,顾氏所校典籍可考者有一百六十七种,其中由他负责校刊的约五十种,而附以校勘记或考异者仅有十种。从这一数据来看,似乎可以说对于绝大多数书他都没有使用“不校校之”。然而这其中有着复杂的原因。首先,大多数典籍的校勘未与出版行为挂钩,只是将版本对勘和考证所得记录于自己或他人的藏本之上,无所谓“不校校之”。其次,鉴于某些典籍的客观情况,顾氏选择了校订新本的方式。如校刊隋李播《天文大象赋》,便因为底本为钞本,且多“脱讹衍错不可卒读”处,所以详取隋唐间天文典籍,“参互细勘”,校补删乙数百处,缮写而成新定本^①。再次,几乎在所有校刊活动中顾氏都是以被聘请雇佣的身份参与,虽然是校勘工作的实际负责人,却未必是刊刻方式、校勘呈现方式的决定者。如曾协助孙星衍校刊《说文解字》,晚清潘锡爵考述其中情形曰:“先生(即顾广圻)在嘉庆间,为诸钜公校槧宋本,校毕,则必别为札记,释疑正讹,以嘉惠来学。而独为阳湖孙伯渊观察校刊宋小字十行本《说文》,则未著札记。观察《序言》,则又谓‘所有同异,别为条记,附书而行’,似非未曾属稿。今书后无之,不解其故。询诸其孙河之孝廉,孝廉云,观察刊此书时,同校者尚有乌程严铁桥孝廉。孝廉拟将宋本酌改付刊,曾著《校议》一书。观察颇采其说。先祖则尚学持慎,谓宋槧只当影刊,不可改字,宜别著《考异》附后,观察从之。先祖遂依许书之序,著有《考异》五卷。嗣与孝廉议不合,遂辍而弗为。”^②此外还有原因难究者,如协助汪士钟翻刻景德本《仪礼疏》,根据周慧惠的研究,道光十年(1830)汪士钟所刊《仪礼疏》与天一阁所藏顾广圻《仪礼注疏》校本关系密切,汪本虽然号称“覆宋”,其实包含了顾氏不少有意识的校改,包括修改底本中非常明显的错字、修改底本因烂板、修板而产生的讹误阙如、补正底本卷末校对诸臣衔名的阙如^③。细审顾氏为此本所作的两篇序文似有闪烁之辞。在其《重刻宋本仪礼疏后序》中说:“若乃是书流传之绪,美善之征,校刊之例,此不具出者,见观察(笔者按,指汪士钟)所自序中也。”^④所谓“校刊之例”,透露出此本是经过校勘的。但体例如何在他代汪士钟作的《重刻宋本仪礼疏序》中却没有落实,而是换成另一套说法:“若夫撰定异同,不特出入纷纭,恐致词费,抑复管窥专辄,曷若阙如,悉心寻绎,元文自见云尔。”^⑤似乎是说主动选择不做校勘。态度消极,流露出一不愿招惹是非之意,与他二十多年前提出“不校校之”时的坚持大相径庭。以他一直以来对自己的自信,如此处理实为蹊跷。再者,顾

①《顾千里集》卷十《隋李播天文大象赋后序》,第156-158页。

②转引自《顾千里研究》,第271-272页。

③周慧惠:《天一阁藏顾广圻校〈仪礼注疏〉考述》,《文献》2016年第1期,第70-86页。

④《顾千里集》卷八,第130页。

⑤《顾千里集》卷八,第129页。

广圻对《仪礼》用力颇深,以各种版本、他书比勘前后十馀次,历经三十馀年。为张敦仁汇刻《仪礼注疏》时,即打算撰写《单疏识误》,而未能卒业。如今重勘此书,为何不借此机会完成心愿。种种头绪,让人不禁怀疑其中是否还有隐情。而这牵涉到另一个问题,“不校”所指的“保持旧貌”究竟是要保持到何种程度?是如同照相一般纤毫不遗,还是根据底本的情况选择性地保留,比如对可以确定的残阙加以修补,对明显的坏字误字加以纠正?即如众所周知的汲古阁影抄本与其底本并不完全一致,号称重刻宋本的阮元刻《十三经注疏》亦多有改字之举。那么在清人看来,在顾广圻看来“保持原貌”的标准如何定义,这或许是一个值得探究的问题。上述情况无不揭示出顾氏校勘的复杂性,也揭示出校勘实践的头绪繁多。

“不校校之”一经提出便白纸黑字载入历史,但校勘实践却是不断变化的。它们之间的间隙虽然存在,但却不能因此而否定“不校校之”模式的进步意义。嘉庆以后,这种翻刻古本而附以校勘记的模式广为流行。时至今日,在古籍整理事业中也能明显察觉到“不校校之”模式的影响。古籍整理中采用影印珍贵古本而附以校勘记者,自不必说。即使是在排印点校本中,无论是不轻改文本,而以校勘记承载校勘考证成果的方式,还是凡校改必出校的方式,都秉持着尊重古本面貌,保证版本可回溯性的原则,其精神与“不校校之”一脉相承。

四、版本依据与其他依据孰先孰后?

“段、顾之争”还揭示出校勘中一个难以避免的问题。成熟的校勘者应当搜罗各类材料,熟练使用各种校勘方法,但是当版本依据与其他依据发生矛盾时,或者说当从版本依据和从其他依据得出的不同结论都可以说通时,应该如何处理?

段、顾二人围绕《礼记》校勘的争论难分高下的原因也在于此。二人所用依据,漆永祥师已有梳理:如《礼器》“先王之立礼也,有本有文”一条,顾氏根据唐石经无“有文”,而认为二字为衍文,段氏则认为“‘忠信,礼之本也;义理,礼之文也。无本不立,无文不行’,此行文之常法也”,故而以理断之,认为二字非衍。又如《曲礼》“二名不偏讳”一条,顾氏认为作“偏”与郑玄注合,且《檀弓》亦作“偏”,段氏则推求注文义理,认为当作“偏”,唐石经以来作“偏”者皆误^①。可以看到,顾氏以版本、古注和本书上下文为依据,所用的方法为对校、本校,按照倪其心先生的分类,这些属于内证、本证;段氏通过寻绎古人行文惯例、推求注文义理而做出判断,属于理校,所用证据属于外证、旁证^②。

这种矛盾不仅见于《礼记》校勘,在此前二人关系尚洽之时,类似的差异就已经显露出来,《毛诗·椒聊》便是今天可以看到的一个例子。顾广圻《与段茂堂

^①漆永祥:《论段、顾之争对乾嘉校勘学的影响》,第13页。

^②倪其心:《校勘学大纲》,北京大学出版社,2004年,第107页。

大令论椒聊书》专为此事而作,根据该文及相关文献得知二人分歧包括两点:其一,经文首章和次章的“远脩且”,顾氏指出唐石经以下诸本及《释文》、《正义》皆如此,惟有《七经孟子考文》所载日本古本作“远脩且”,而“脩”“脩”二字相通,段氏则认为首章作“脩”、次章作“脩”。其二,次章末尾的毛传,各本作“言声之远闻也”,顾广圻以为无误,段氏则校“声”当作“馨”。段氏的思路在后来成书的《说文解字注》中有所体现:“按《唐风·椒聊》一章曰‘椒聊且远脩且’,传曰‘修长也’,二章‘椒聊且远脩且’,传曰‘脩言馨之远闻也’。今本前后章皆作‘脩’,则毛不应别为传矣,而足利古本(笔者按,即《七经孟子考文》所载本)尚可证。经言‘修’者枝条之长,‘脩’者芬香条鬯之谓。传‘馨’字今讹‘声’。”^①这两处都是通过推求经传之义而确定文字,并无版本依据。面对他的推断,顾氏主张保持存世本面貌,因为其文义自然可通,“则无用纷更而自无扞格矣”^②。

在以上诸例中,当版本、本文依据与其他材料发生矛盾,内证与外证发生矛盾时,顾氏倾向于遵从内证,遵从明文所载的面貌^③。段氏不然,他更相信自己的剖析与推断。二人结论究竟哪个更符合典籍原貌或可商榷,然而,从当时的材料来看,段氏的推论难免争议,如果依他所言径改古本,无论如何都是冒险的^④。这正是顾广圻所担心的“才高意广,易言此事。凡遇其所未通,必更张以从我”,由此亦可体会到顾氏“不校校之”的意义,它是校勘规范化与校勘者追求精深博赡的平衡。

五、为小学研究服务的校勘——段玉裁校勘发微

当然,段氏倚重理校和他校,主张改字,并不只是因为对自己学问的自信,或者性格上的大胆果断。就笔者所见,这更与其校勘的出发点有关,在很多时候它是为小学研究服务的。这一点在《说文解字注》(以下简称《说文注》)中有清晰的体现。

段氏治学重在小学,尤以《说文注》为代表,此书“发轫于乾隆丙申(乾隆

①段玉裁:《说文解字注》七篇上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8年,第330页。

②《顾千里集》卷七《与段茂堂大令论椒聊书》,第101页。

③即便是在被认为有违“不校校之”原则的对汪本《仪礼疏》的校改中,顾广圻仍坚持了凡校改均有内证的原则。周慧惠指出:“在绝大多数情况下,如果没有版本依据,哪怕顾校本认为宋本误,汪刻也不会轻易改动。”(周慧惠:《天一阁藏顾广圻校〈仪礼注疏〉考述》,第82页)

④如近来武秀成《段玉裁‘二名不偏讳说’辨正》一文就多方考察段玉裁、顾广圻二人证据,指出:“段氏所立‘二名不偏讳说’,没有任何版本的依据,也没有任何可信文献的支撑……‘二名不偏讳说’完全不能成立。”(《文献》2014年第2期,第175-186页)而关于《椒聊》的校勘,乾嘉时期另一位《说文》大家王筠的意见也与段氏不同,王氏认为“声”“馨”相通,又引《衡方碑》、《说文系传》为证说明《毛传》作“声”字为原貌(《说文解字句读》七篇上,中华书局,1998年,第263页),较段说更有说服力。

四十一年,1776),落成于嘉庆丁卯(嘉庆十二年,1807)”^①,历时三十二年,是其一生心血所在。为了修撰此书,他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,校读先秦两汉典籍是其中重要的一项。从他留下的为数不少的校本,和《诗经小学》、《古文尚书撰异》、《周礼汉读考》等考据著作中,可以约略了解这个过程^②。最终成书的《说文注》中有大量篇幅与校勘有关,所校典籍除了《说文》,还包括《尚书》、《毛诗》、《经典释文》、《广韵》等二十余种。校勘成为《说文》研究的重要一环,反之,小学研究的思路又对其校勘产生了深刻的影响。下文以归纳通例为例略加说明。

归纳通例是清儒治学的重要方法,正如钱大昕所云“读古人书,先须寻其义例,乃能辨其句读,非可妄议”^③。段玉裁对此尤其重视,所撰《周礼汉读考》、《仪礼汉读考》总结汉人训诂体例,成就显著。《说文注》也是如此,着意归纳许慎注释通例。许注大多简略,一字二字之异就足以影响体例,因此对相关文字的校勘变得格外重要。

段氏指出汉人训诂不说“某,某名也”,而惯作“某,某也”。该例的论说见于《说文》“璫,玉也”之下,他指出:“玉也,谓玉名也,如《毛传》‘鳧,山也’、‘绎,山也’之例,不言山名也,古传注多不言‘名’。”^④并在其他条目下不断强调,于“玼,珠也”下云“谓珠名也”^⑤,于“苳,草也”下云“谓草名也”^⑥,于“蛲,虫也”下云“谓虫名也”^⑦。他把“某,某也”视为汉人训诂通例,大概是没有疑问的。然而在《说文》和其他汉代典籍中却存在与之不相符合的情况,这无疑影响体例的严密性。对此,他通常从校勘入手,去考证传世文本是否可信,如以下几例:

灑,勃灑,海之别也:宋本作“郭”,今本及《集韵》、《类篇》皆作

①《说文解字注》十五篇下,第784页。

②如段氏于乾隆末年校勘《经典释文》,留下校本。苏州藏书家周锡瓚藏有明末叶奕影宋抄本《经典释文》,段氏借得此本,成为他校勘《释文》的重要参考,周氏记载此事云:“金坛段茂堂先生,当代经师,笺注《说文》,急欲借读,余遂检出付往。”(《小通津山房文稿·经典释文校本跋》,《清代诗文集汇编》第403册,第301页)相关成果后来被吸收进了《说文注》,常常引用叶奕抄本面貌即是一证。此外,现存校本中有不少引证《说文》的情况,如于《集韵》“《说文》‘深也,一曰竈’”处校语云:“可证《说文》。”(国家图书馆藏曹寅扬州使院刻本《集韵》,陈鱣录段玉裁校跋,典藏号:7990)除了校本,修撰期间的考据著作与《说文注》一脉相承的情况更是比比皆是。这些迹象都说明段氏校勘群书与修撰《说文注》之间存在关联。

③《潜研堂文集》卷十一《答问》八,第179页。

④《说文解字注》一篇上,第10页。

⑤《说文解字注》一篇上,第18页。

⑥《说文解字注》一篇下,第25页。

⑦《说文解字注》十三篇上,第664页。

“勃”。“别”下,宋本、叶本、赵本、《五音韵谱》、《类篇》、《集韵》皆无“名”字,毛斧季妄增之。然《文选注》已误多矣。^①

此例中汲古阁毛扆刊本《说文》作“海之别名也”,与通例不合。段氏通过校勘,发现其他版本和他书引文中多无“名”字,毛本为误衍,原书应与通例相符。

玖,石之次玉黑色者:《诗·木瓜》传曰“玖玉名”,《丘中有麻》传曰“玖石次玉者”。按,不应同物异训,盖《木瓜》传本作“玉石”。《汉书·西域传》“于阗国多玉石”,注曰“玉石,石之似玉者也”,杨雄《蜀都赋》亦言“玉石”,转写“石”讹“名”耳。^②

琚,佩玉石也:各本作“琚琚也”,今正。《诗·郑风》正义、释文皆引《说文》“琚佩玉名”,《卫风》释文又引“琚佩玉名”。按,杂佩谓之佩玉,见《周礼》、《大戴礼》、《玉藻》、《诗·郑风》、《秦风》、《卫风》、《尚书大传》,赘以“名”字语不可通。琚乃佩玉之一物,不得云“佩玉名也”,毛公、大戴皆云琚瑀以纳间,许君以“瑀”字厕于石次玉之类,然则“名”字为“石”之字误无疑。佩玉石者,谓佩玉纳间之石也。《木瓜》毛传云“琚佩玉石也”,许君用之,今《毛传》“石”讹为“名”,莫能是正。^③

这两条围绕“玉名”“玉石”而展开。今本《毛传》作“玉名”,有违体例。于是段氏详考异文来由,综合运用多种材料进行校正。在前一例中,针对《木瓜》传的“玉名”,段氏从“玖”字训诂入手,认为汉人所谓“玉石”与《丘中有麻》传“石次玉者”相合,以此推断“玉名”当为“玉石”之误。在后一例中,“玉名”见于《毛诗正义》和《经典释文》,“玉石”没有明文依据。因此,他运用理校,从“琚”字训诂入手,指出训为“玉名”于理不合,而与“玉石”意义相符;并根据“名”“石”多有舛误的情况,进一步指出《毛传》与许慎《说文》皆作“玉石”。通过他的校正,《说文》文本与“某,某也”的通例相吻合了。

以上三例所用方法与依据各有不同,考证的严谨程度也有区别,后两个例子的说服力相对弱一些。然而,通过校勘使文本符合通例、使它们成为通例证据的做法却是一致的。由此稍可窥见文本校勘如何成为段氏小学考证的组成部分。通过校勘获得可靠的文本,以之为据开展研究,这是二者结合的一般性思路。但在实际操作中,二者往往相互作用,研究的成果和思路也会对校勘产生影响。比如,归纳出的古书通例可作为校勘的参考,帮助发现疑误、判断异文。甚至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:对“可靠”文本的追寻会自觉或不自觉地向考据的目标靠拢。不仅以上三例有这样的“嫌疑”,上文提到的对《诗经·椒聊》篇的校勘也包含类似倾向。段氏之所以主张修改经文与《毛传》文字,除了上文所述的对文义的推求之外,还有一个隐含的原因:《说文》有“馨,香之远闻

①《说文解字注》十一篇上,第544页。

②《说文解字注》一篇上,第16页。

③《说文解字注》一篇上,第16页。

也”之训。该句式与《椒聊》传“声之远闻也”十分类似，文义也相关，因而段氏认为这二者存在某种关联，或承用因袭，或同出一源，二者训诂应当一致。于是由《说文》推断，《毛传》“声”当为“馨”之误，再进一步推断经文首章作“远脩且”、次章作“远脩且”。

由以上案例，可以察觉到段氏对汉代小学的总体性把握。他关注同时代文献之间的关联，试图通过彼此互证，回溯当时文本和追寻文本背后的文字音韵训诂情形。更进一步讲，其旨在于为两汉乃至更早的汉语建立秩序。这一路径让人联想到他的老师戴震，戴氏“能打破字书、韵书和旧注的局限，重视它们，但又不陷入迷信，注意通过对实际语言文字材料的分析归纳，确定字义，从而达到从原始材料出发探求字义的科学方法的高度”^①，段氏注重通贯群经、探究通例的态度与之一脉相承。反映在校勘上，就具有如下特点：对一书的校勘并不是孤立的，而往往与其他典籍相对照，相互印证，相互启发，当中包含着对当时语言情况的整体观照；典籍只是小学研究的材料，超越其上的是文字、音韵、训诂的种种规律，这些规律是衡量文本歧异的准绳。在这样的背景下，他校和理校既能提供参考，带来启发，也能为他创造“条件”——在没有版本依据、本文依据时，只能通过他校、理校来完成论证。可以说，对段氏而言，校勘并不是为了追溯古代某一版本，甚至不是“恢复”作者写作的原貌，而更像是“恢复”当时语言的理想形态。他的定“底本之是非”，进而定“立说之是非”，或许可以从这个角度理解。

与此同时，校勘与考证的结合也对校改原则产生影响。在《说文注》中，段氏对他认为错误的文字无不加以校改，无论依据来自版本、他书还是理校所得。校勘为小学研究服务，因此对异文或疑误的处理不能停留在模棱两可的状态，而需要做出判断，形成定本，成为推进考证的依据。

六、结语

“段顾之争”是乾嘉时期两种校勘思路的一次正面碰撞。二人的理念既来自个人长期的校勘实践，也包含着对当时校勘风气的审视与反思。正如顾氏“不校校之”理论是对当时重视版本、循守“死校”的校勘思想的深化和推进，段玉裁的定“底本之是非”与定“立说之是非”的提法也是在有意改变时人过于迷信古本的状况。因此这场学术争论折射出当时校勘学发展的一些问题：

首先，传统观点将乾嘉校勘学归纳为两个流派：理校派和对校派，前者以戴震、段玉裁、王念孙为代表，后者以卢文弨、顾广圻为代表，并通过梳理代表人物的成果与思想，来概括每派校勘的特点。迄今为止，我们对当时校勘的了解大抵由此得来。然而一旦把目光发散开，则会观察到更为复杂的情形。两派的划分反映出校勘学发展的两股潮流，然而除了以上代表人物，还有很多不那么知名的校勘者参与其中，彼此影响，推动潮流。

^①孙钦善：《中国古文献学史简编》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01年，第523页。

一方面,每派内部并非铁板一块,而包含着不同的出发点和层次:以重视版本、主张不轻易校改为特点的对校派中,既有黄丕烈、张绍仁这些不见宋本“总不敢定其是非”的过分保守者,也有提出“不校校之”以兼顾保存版本旧貌和校改需要的顾广圻;以不迷信古本,重视运用他书资料、运用小学等专业知识从事校勘的理校派中,学者们的侧重和尺度也不尽相同。

另一方面,两派之间虽然存在争论,但在绝大多数时候都友好共处,今天认为分属于不同派别的学者其实交往十分密切,不乏相互借鉴、相互影响。这一点在当时人的信札、题跋中有充分的体现。像“段顾之争”这样激烈的争论少之又少,即使是他们二人,在交往的前十年间也是比较融洽,交流频繁的。应该说,两派并非截然对立,而更多地表现为两种倾向,在实际的校勘活动中既相区别又时有融合。

从这样的视角切入,可以观察到当时校勘者的共同特点和因人因时因事而呈现的区别,这反映出时代风气与个人治学路径的交织,正是在这样的过程中校勘学得以发展,一些校勘原则趋于普遍,成为“规范”,一些理念被审视,得以深化和纠正。段玉裁、顾广圻校勘理论的学术史意义在这样的背景下也变得更加清晰。

其次,段、顾二人的分歧很多,而究其根本,则在于二人出发点、对校勘目标的设定有所不同。段玉裁把对古籍文本的校勘纳入小学研究的体系中,通过校勘获得“可靠”的文本,以支持文字音韵训诂诸领域的考证。所以他的目标其实并不停留在恢复一书的历史面貌,而是更往前一步,意图恢复一书的“应有”面貌。相比之下,顾氏的目标更接近现代学科意义上的校勘:厘清书籍流传中出现的错讹,尽力追溯它的原来面貌,提供“接近原稿的善本”^①。“不校校之”的理论便基于这一目标。它承认校勘的局限——只能“接近”而无法完全复原,因而提出一套既能校正错讹、又可回溯校改痕迹的校勘模式,具有规范校勘的现实意义。

以二人为例,可以看到今天被视作一项专门学科的校勘在当时并不是孤立的,它与学者的治学目标、学术经验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。校勘不仅为其他研究提供支持,也深受其他研究的影响。笔者曾对乾嘉另一重要的校勘者黄丕烈加以考察,发现他的校勘与其藏书事业关系紧密,后者为校勘提供材料,也提供版本知识,并且也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其校勘的目标、方法与处理原则^②。这些案例揭示出校勘特点人各不同的原因,反映了校勘学发展的复杂背景与丰富内涵。校勘与其他领域的互动,也正是它被纳入清代学术进程的方式。

【作者简介】袁媛,女,国家图书馆博士后工作人员。研究方向:校勘学、清代学术史。

^①倪其心:《校勘学大纲》,第5页。

^②袁媛:《论黄丕烈校勘事业与校勘理念》,《版本目录学研究》(第五辑),北京大学出版社,2014年,第567-589页。